

延庆区调研集体配餐企业 疫情防控及食品安全工作

本报讯 4月21日上午,延庆区副区长任江浩到北京君信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就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调研,延庆区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郭怀满、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刘惠军随行。

调研座谈会上,首先,北京君信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汇报了企业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应急保障、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随后,任江浩就企业的原料储备、进货渠道、从业人员、配送车辆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延庆区商务局、市场局、卫生健康委也做了相关发言。最后,任江浩强调:一是严守安全底线,按照各部门的要求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二是做好应急工作,按照应急预案,保证原料储备充足。

座谈会后,任江浩通过“阳光餐饮”视频系统查看企业的生产加工现场,同时对企业冷库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及时更新张贴核酸检测频次表。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 检查校园周边酒销售网点

本报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校园周边不得设置酒销售网点。为做好此项工作,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于4月19日下午召开区市场监管局校园周边酒销售网点治理工作部署会,对校园周边24家酒销售网点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两位副局长周舰、王慧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

会上,首先由周舰对校园周边酒销售网点治理工作背景进行介绍,要求工作中注意态度,文明执法,快速

行动,6月1日前完成校园周边100米24家酒销售网点存量的治理工作。

食品科科长郭洁就治理工作进行具体部署,要求相关市场所从许可和监管着手,许可上对新申请许可和备案的签订承诺书,要求其不得销售酒;在监管上要对作为风险分级为D类的经营主体,校园周边酒经营网点加强检查力度和频次,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规定,依职责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24家酒销售网点的治理工作。

最后王慧强调,一是思想上要高

度重视,转变观念,切实推动工作开展。二是工作中依法执行,按照新出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做好整治工作,及时销账,及时上报,做到100米禁售,200米限售。三是注意方式方法,既要做好宣传引导,又要做好解释劝导,避免引起舆情,6月1日前完成整治工作。

下一步,区局将按照区相关部门要求,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校园周边酒销售网点治理工作,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区局开展农贸市场超薄塑料袋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 在《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两周年之际,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自4月18日至20日,开展农贸市场超薄塑料袋专项整治行动。该局副局长王慧带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和香水园街道市场监管所,对日上、恒生市场销售、使用塑料袋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此次,重点对市场内商户是否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袋进行检查,要求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把好源头关口,严禁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一是利用测厚仪对销售、使用的塑料袋进行现场检测;二是检查商户是否无偿使用塑料袋和明码标价;三是发放张贴相关垃圾分类宣传材料,宣传垃圾分类和塑料污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者严格遵守有关禁限塑的规定,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此次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8人次,检查塑料袋批发商户3户次,市场内商户50余户次,张贴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海报10余份。

下一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加大执法检查和宣传力度,履责尽责,积极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助力垃圾分类工作再提升。



聚焦食品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约谈食品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本报讯 4月21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约谈前期在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品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该局副局长王慧作为约谈人参加约谈会。

会上首先由相关负责人宣读了约谈的相关内容,并根据相关整改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说明,责令企业按照约谈要求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前不得进行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表示一定吸取该次飞行检查中暴露出的问题、经验和教训,认真进行整改,将组织人员学习约谈内容,并细化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及验收通过后再恢复生产,防止发生食品安全风险。王慧最后强调: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要深刻认识到自己应当承担的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此次飞行检查暴露出了企业在日常管理中的漏洞和不足,执法机关将对相关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同时企业也要以此次飞行检查为契机,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并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自查,配合执法机关开展各项工作,防止发生食品安全风险。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对该单位的整改工作持续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区市场监管局召开价格 行为规范行政约谈会

本报讯 为规范景区经营者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2022年4月20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约谈某景区经营者。

此次行政约谈会,执法人员针对前期检查该企业出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告诫:一是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是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相关规定,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清晰醒目,价格变动要及时调整,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三是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四是要依法公示并严格落实对特定人员的优惠、免费政策措施,督促景点内小商品、餐饮等延伸服务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五是要加强价格自律,树立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意识,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和纠错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价格纠纷。

企业负责人表示,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进行自查自纠,若发现问题立刻整改。区市场监管局将针对该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和自查自纠情况再次进行督查检查,保障市场价格秩序稳定。